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 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威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切实把鲁政办发  
〔2020〕4号文件  
确定的20条政策落  
实落细落到位。

## 《意见》包含 两方面

——  
——  
出台16条新措施  
继续加大对企业  
支持力度。



## 一.切实把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确定的20条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

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提出的20条政策全部分解到相关责任部门，并就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提出三项要求。

### 严格履行主管责任和属地责任

抓紧研究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尽快修订与省里政策不一致的原有政策，让企业充分、及时享受到政策支持。

### 执行最高标准支持企业发展

对各项弹性政策标准，要求办理时间就短不就长、支持标准就高不就低，对企业进行顶格支持。

### 建立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和帮扶机制

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对需要企业到省办理、申报的事项，全程跟踪服务，为企业争取最大支持。



## 二、出台16条新措施继续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

在严格落实好国家、省各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从三大方面提出16条政策措施

1

财税金融支持

2

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3

工作保障服务



## 1.财税金融支持方面

###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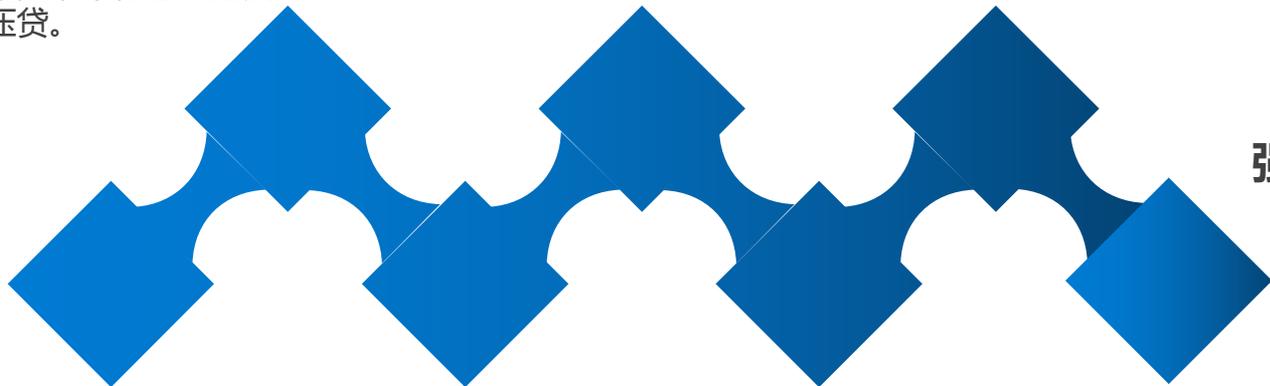
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 降低获取首贷门槛

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的未获贷民营和小微企业，确保全年新增首贷企业户数超过2000家。

### 强化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

对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



###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 实施贷款财政贴息

对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期限为1年。

### 开展“线上”对接活动

充分利用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三个“系统平台”，开展常态化对接。

### 强化税费政策支持

严格落实鲁财税〔2020〕3号文件确定的17条税费优惠政策以及国家、省后续出台的各类优惠政策。



## 2.减轻企业成本负担方面



### 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并免收滞纳金。

### 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的政策。

### 开辟工伤保险绿色通道

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全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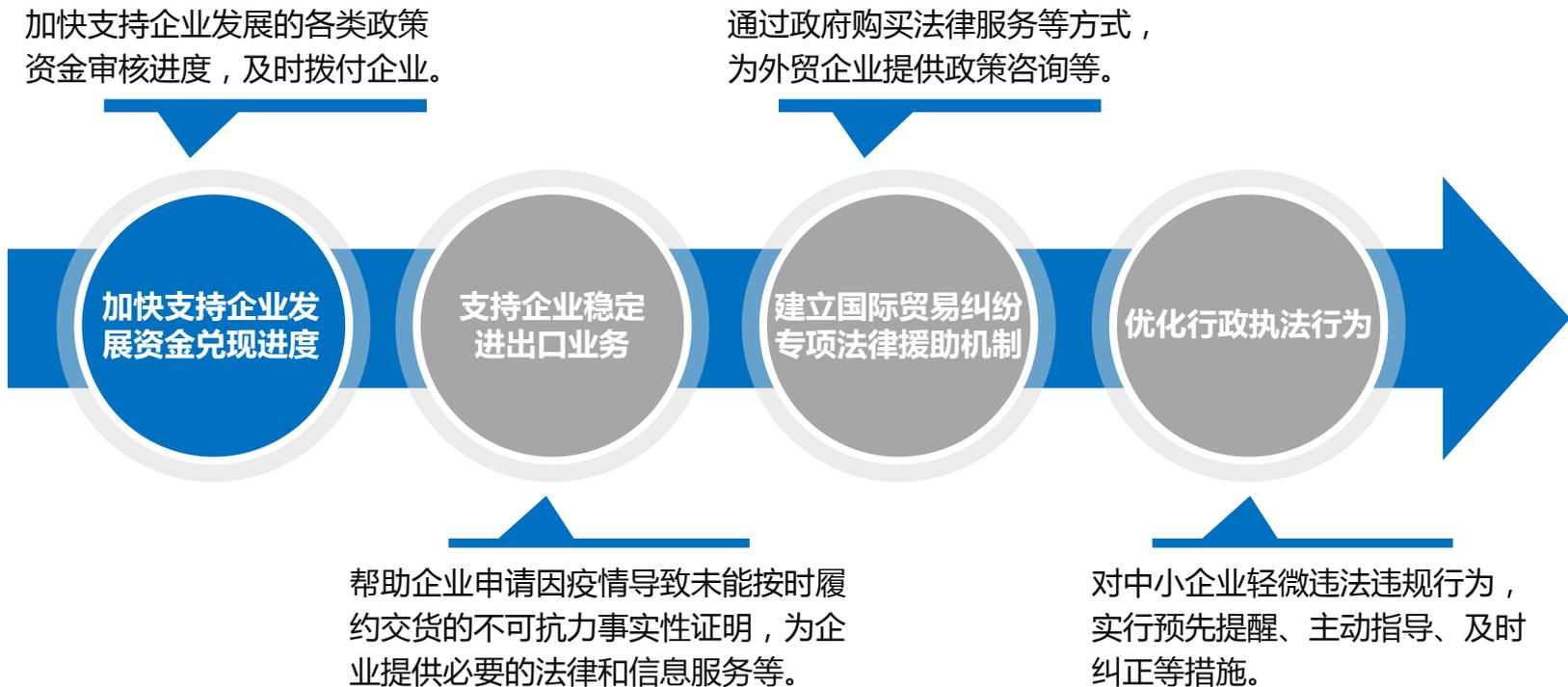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房租实行“两免两减半”。

###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

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20万元。



### 3.工作保障服务方面



政策有效期暂定3个月，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我市遵照执行。